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城环监字（2018）第 0009 号

建设单位：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MINAMI RYUICHI（南龍一）（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铁（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攀

填 表 人：王攀

建设单位

电话：18951107541

传真：0512-67163344

邮编：215026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77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12-67069291

传真：0512-67069379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展
业路 18 号中新生态科技 C-11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乘坐插秧机、步行插秧机、收割机变速箱、车轴（未投产）				
设计生产能力	15000 台/年、50000 台/年、35000 台/年、18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0 台/年、50000 台/年、35000 台/年、0 吨/年（未投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7 月 2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15 日、08 月 16 日、09 月 04 日、09 月 0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 国土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宏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6)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01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7) 《关于对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2018 年 03 月 30 日）； (8)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为 4.0mg/m³；食堂油烟排放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食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r><td>食堂油烟</td><td>2.0</td></tr></table> 1.2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标准级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表 1-3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限值（mg/L）</th><th>备注</th></tr><tr><td>pH</td><td>6~9（无量纲）</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r><td>总磷</td><td>8</td><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食堂油烟	2.0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备注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氨氮	4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食堂油烟	2.0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备注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氨氮	45																													

续表一

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污染物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环评总量 (t/a)	41664	16.666	1.042	0.167	8.333	0.02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保审批情况：2018 年 1 月，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67900）。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8 月第一阶段竣工，同月开始投入调试运行；因企业自身以及市场需要，车轴暂未投产，故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申请对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由原葑亭大道厂区迁建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润胜路 22 号，厂区建筑面积 39776 平方米。

迁建项目内容为：年组装乘坐插秧机 15000 台、步行插秧机 50000 台整体和年组装收割机变速箱 35000 台和年生产车轴 1800 吨的搬迁扩建项目，除车轴暂未建设外，其它项目内容已建成投运。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搬迁扩建后润胜路厂区员工人数增至 1200 人，年工作 280 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480 小时。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润胜路 22 号，厂区建筑面积 39776 平方米，润胜路厂区现有项目租赁久荣协同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厂房和 2#厂房进行生产，1#厂房共一层，2#厂房共两层，供现有收割机组装项目使用。搬迁扩建后，企业将增加租赁久荣协同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厂房，共两层，并调整现有项目生产区域进行生产。1#厂房为乘坐插秧机组装线，2#厂房一层用于手扶插秧机组装，二层为原料储存区，3#厂房一层南侧区域用于现有半喂式收割机组装线，东北侧区域用于车轴生产线，西侧区域用于变速箱组装，二层南侧为食堂，北侧为企业部品存放区。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乘坐插秧机	15000 台	15000 台	4480
2	步行插秧机	50000 台	50000 台	4480
3	收割机变速箱	35000 台	35000 台	4480
4	车轴	1800 吨	0 吨（未投产）	0（未投产）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台/套）
传送带	3 条	3 条	0
运转测试仪	7 套	7 套	0
负荷测试仪	6 套	6 套	0
加注机（机油）	9 套	9 套	0
水密测试仪	2 台	2 台	0
气密测试仪	10 套	10 套	0
气压机	20 台	20 台	0
行车	20 台	20 台	0
铣打机	1 台	1 台	0
车床	2 台	2 台	0
车床	1 台	1 台	0
花键铣床	1 台	1 台	0
加工中心	2 台	2 台	0
磨床	2 台	2 台	0
清洗机	2 台	2 台	0
清洗机	8 台	8 台	0
气密性测试水槽	2 个	2 个	0

续表二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2282.1	柴油（吨/年）	54
电（千瓦时/年）	4000000	燃气（立方米/年）	16800
汽油（吨/年）	76	其它	无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企业职工 1200 人，年工作 28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48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年设计量（t/a）	年实际量（t/a）	变化量（t/a）
插秧机组件	65000 套	65000 套	0
变速箱组件	35000 套	35000 套	0
收割机组件	6000 套	6000 套	0
变速箱	65000 台	65000 台	0
车轴	1800	0	1800（未投产）
钢材	1820	1820	0
黄油	0.006	0.006	0
螺纹锁固密封剂	0.03	0.03	0
粘合剂	0.03	0.03	0
抹布	2	2	0
清洗剂	10	10	0
水性切削液	1	1	0
液压油	236	236	0
柴油	54	54	0
防冻液	27	27	0
机油	192	192	0
汽油	76	7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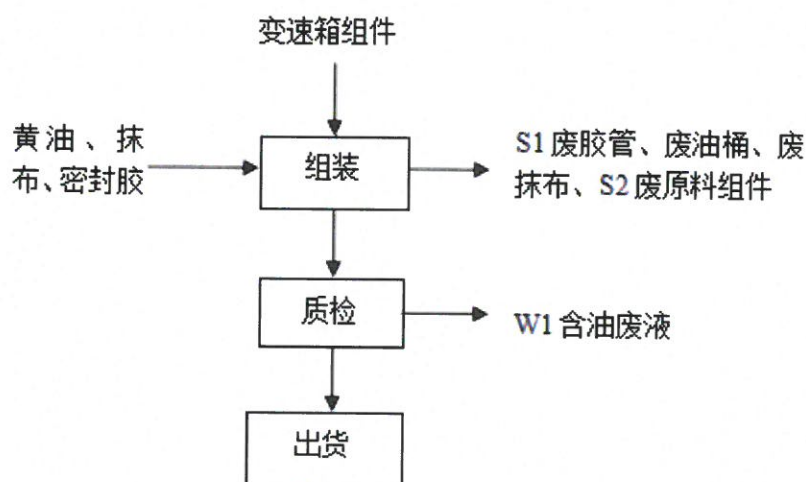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8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组装乘坐插秧机 15000 台、步行插秧机 50000 台整体和年组装收割机变速箱 35000 台和年生产车轴 1800 吨的搬迁扩建项目,除车轴暂未建设外,其它项目内容已建成投运。变速箱组装和车轴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变速箱组装工艺流程:



变速器组装工艺说明:

组装: 将变速箱各组件按照相应要求进行组装, 组立箱体、打胶并将箱体进行对接, 阀组件组立, 车轴组立, 驱动轮安装。此过程产生废胶管、废油桶等废原料包装 S1、废原料组件 S2。

质检: 为了保证变速箱的质量和气密性, 防止后期装入液压油泄露, 对变速箱进行外观检测和气密性检测。外观检验主要为人工检验, 气密性检验需向组装好的变速箱中充入压缩空气, 将变速箱进入检验水槽中, 不冒泡则说明气密性良好。气密性检验水槽为共两个, 各水槽容积均为 6m³, 检验水循环使用, 每 6 周更换一次, 产生含油废液 W1, 委外处置。质检不合格产品维修后, 回到质检区进行质检。

出货: 发至其他厂区进行组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3.1.1 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环评及批复不允许有生产废水外排，厂区所排放的污水仅限于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插秧机试车废气、收割机试车废气、食堂油烟，燃料燃烧废气。依照项目环评，以上废气均采取无组织排放方式。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续表三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无组织）	有机废气	连续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试车过程产生无组织排放车辆尾气，已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1.3 噪声

本项目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同时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自车间边界起 100 米，以上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1.4 固（液）体废物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危险废物编号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生活垃圾	/	40	40	环卫部门处理
厨余垃圾	/	20	20	
废原料组件	/	10	10	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边角料	/	10	10	外售给苏州市群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	/	10	10	
清洗废液	HW06	138	138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原料包装	HW49	1	1	
废矿物油	HW08	5	5	
废淬火液	HW09	12	12	
废油	HW08	0.081	0.081	
含油废液	HW08	31.2	31.2	
废切削液	HW09	10	10	
废抹布	HW49	2	2	
空桶	HW49	/	5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大气监测点位见图 3-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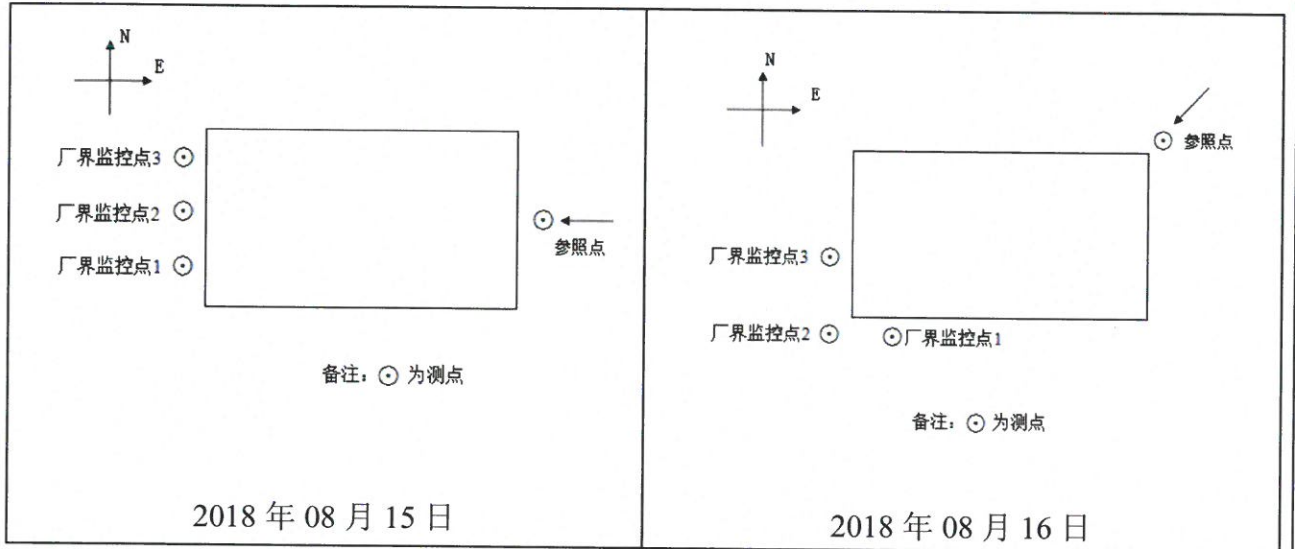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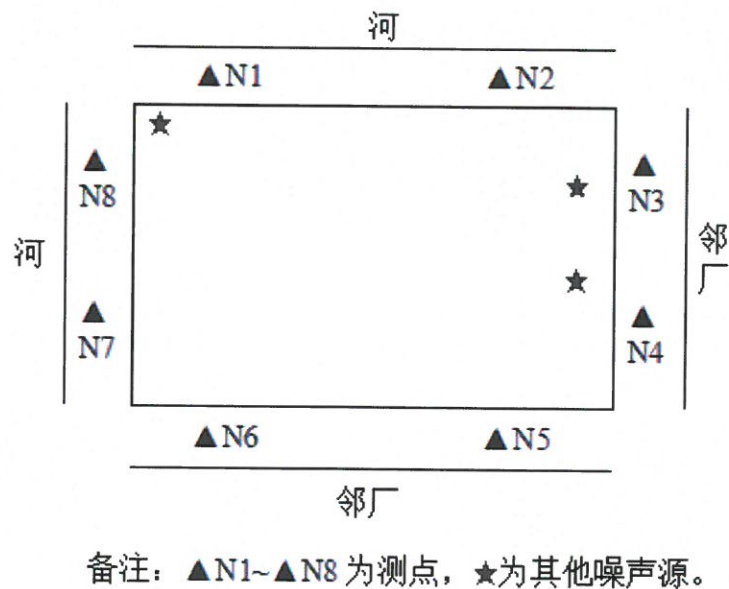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搬迁扩建后润胜路厂区人员增加，并增加一个食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试车过程产生无组织排放车辆尾气，已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对本项目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出售废旧物资回收站，危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做到不直接外排。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车间进行了合理的布置，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废水总量 41664t，其中：COD 16.666 t/a、SS 8.333 t/a、NH ₃ -N 1.042 t/a、TP 0.167 t/a，动植物油 0.027t/a。	本项目实测废水总量 40320t，其中：COD 14.112 t/a、SS 1.532 t/a、NH ₃ -N 4.23×10 ⁻³ t/a、TP 1.61×10 ⁻³ t/a，动植物油 1.61×10 ⁻³ 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落实
二、项目清洗水循环使用，清洗废水、淬火废液和气密测试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所排放的污水仅限于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落实
三、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报告表》中推荐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边界周边不得有产生性异味。食堂须采取有效的除油烟措施，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插秧机试车废气、收割机试车废气、食堂油烟，燃料燃烧废气。依照项目环评，以上废气均采取无组织排放方式。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	落实
四、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按照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落实
五、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要求	本项目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同时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落实
六、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生产厂房内做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晒、防泄漏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在仓库中，废有机溶剂和废酸密封桶装，废液桶下部放置托盘，防止废液渗漏。	落实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委托第三方编制中	落实
八、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厂界算起）为100米	以生产厂房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车轴暂未建设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涉及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第一阶段，除车轴暂未投产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离子色谱仪	IC1100	13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 50	22101
便携式综合分析仪	HQ40D	32802
化学需氧量(COD)分析仪	DR2800	22103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L 204	51002
鼓风干燥箱	FD 115 (E2)	54102
红外测油仪	JDS-105U+	23002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报告，现场前期勘察人员及报告编制人员有刘德成、王攀，监测期间采样人员有沈佳祺、许梦军、刘德成等，实验室分析人员有、周利强、吴媛媛、张蕾蕾、万恩生等，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6.1.2 废气**1)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 厂界监控点 1 厂界监控点 2 厂界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	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1# 食堂油烟排气筒 1# 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2# 食堂油烟排气筒 2#	食堂油烟	监测 1 天, 每天 5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 2 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产量单位: 万个)

主要产 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2018.08.15		2018.08.16		2018.09.04		2018.09.05	
				当日 产量	生产 负荷 (%)	当日 产量	生产 负荷 (%)	当日 产量	生产 负荷 (%)	当日 产量	生产 负荷 (%)
乘坐插秧机	15000 台	280	54 台	48 台	89	45 台	83	48 台	89	45 台	83
步行插秧机	50000 台	280	179 台	150 台	84	140 台	78	150 台	84	140 台	78
收割机 变速箱	35000 台	280	125 台	100 台	80	98 台	78	100 台	80	98 台	78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 目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mg/L	
总排口	2018-08-15	pH	6.87	6.88	6.86	6.90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7	385	378	392	383	500	达标
		悬浮物	44	46	39	50	45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0.03	0.04	0.05	0.05	0.04	100	达标
	2018-09-04	氨氮	0.101	0.106	0.121	0.112	0.110	45	达标
		总磷	0.06	0.08	0.05	0.06	0.06	8	达标
	2018-08-16	pH	6.85	6.83	6.85	6.87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7	355	302	348	318	500	达标
		悬浮物	23	28	31	36	30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0.04	0.04	0.04	0.03	0.04	100	达标
	2018-09-05	氨氮	0.095	0.086	0.091	0.126	0.100	45	达标
		总磷	0.04	0.04	0.02	0.02	0.03	8	达标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废水排放量分别为：08 月 15 日 144 吨/日；08 月 16 日 144 吨/日；09 月 04 日 144 吨/日；09 月 05 日 144 吨/日。								

污水总排口 pH 值的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续表七

7.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mg/m³)	2 (mg/m³)	3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2018-08-15	1.54	1.38	1.38	1.86	4.0	达标
厂界监控点 1			1.34	1.58	1.58			
厂界监控点 2			1.41	1.86	1.35			
厂界监控点 3			1.21	1.25	1.3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mg/m³)	2 (mg/m³)	3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2018-08-16	3.70	1.38	1.52	3.70	4.0	达标
厂界监控点 1			1.75	1.45	1.18			
厂界监控点 2			1.29	1.38	1.26			
厂界监控点 3			1.22	1.23	1.19			
气象参数	2018 年 08 月 15 日，多云，东风，风速：3.5m/s； 2018 年 08 月 16 日，阴，东北风，风速：3.5m/s。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周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续表七

2) 油烟排放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2018-08-15					2018-08-15				
		1	2	3	4	5	1	2	3	4	5
排气筒名称	/	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1#					食堂油烟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1.0400					0.7500				
动 压	Pa	19	19	24	21	19	40	43	45	41	46
静 压	Pa	-340	-360	-400	-350	-340	-250	-250	-240	-270	-260
烟气温度	°C	36	35	39	35	31	31	31	31	31	31
烟气含湿量	%	2.3					3.8				
烟气流速	m/s	4.6	4.6	5.2	4.9	4.7	6.8	7.0	7.2	6.9	7.3
烟气流量	m ³ /h	14773	14902	16592	15626	15117	15706	16209	16660	15969	16741
实测油烟浓度	mg/m ³	0.23	0.27	0.17	0.18	0.27	0.08	0.09	0.08	0.08	0.08
标准限值	mg/m ³	/	/	/	/	/	2.0	2.0	2.0	2.0	2.0
评价结论		/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油烟处理设施进口不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为 63.4%。

续表七

表 7-5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2018-08-15					2018-08-15				
		1	2	3	4	5	1	2	3	4	5
排气筒名称	/	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2#					食堂油烟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1.0000					0.7125				
动 压	Pa	20	21	27	21	21	40	44	49	43	45
静 压	Pa	-380	-370	-370	-350	-350	-250	-250	-240	-260	-250
烟气温度	°C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烟气含湿量	%	3.8					3.8				
烟气流速	m/s	4.9	5.0	5.6	5.0	5.0	6.7	7.1	7.4	7.0	7.2
烟气流量	m ³ /h	14843	15154	17139	15107	15259	14668	15325	16152	15181	15540
实测油烟浓度	mg/m ³	0.24	0.19	0.16	0.18	0.16	0.07	0.05	0.06	0.07	0.07
标准限值	mg/m ³	/	/	/	/	/	2.0	2.0	2.0	2.0	2.0
评价结论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油烟处理设施进口不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为 65.6%。											

续表七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N5 dB(A)	N6 dB(A)	N7 dB(A)	N8 dB(A)	3 类区标 准 dB(A)	评价
08 月 15 日	昼间	53.7	56.0	63.5	64.3	58.5	52.7	57.7	53.1	65	达标
	夜间	50.4	50.0	53.1	54.4	52.4	51.8	51.6	53.0	55	达标
08 月 16 日	昼间	56.7	57.4	63.8	64.4	57.7	53.6	56.4	62.9	65	达标
	夜间	49.4	50.1	52.7	53.9	53.3	51.7	50.4	51.4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18 年 08 月 15 日，昼间，多云，风速：3.4m/s； 2018 年 08 月 15 日，夜间，多云，风速：3.7m/s； 2018 年 08 月 16 日，昼间，阴，风速：3.7m/s； 2018 年 08 月 16 日，夜间，阴，风速：3.9m/s。									
监测工况		2018 年 08 月 15 日：昼间西北角发电机未运行，其它噪声源均正常运行， 夜间所有噪声源均未运行； 2018 年 08 月 16 日：昼间噪声源均正常运行，夜间均未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总量控制指标 (t/a)	41664	16.666	8.333	1.042	0.167	0.027
实测排放总量 (t/a)	40320	14.112	1.532	4.23×10^{-3}	1.61×10^{-3}	1.61×10^{-3}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 10^{-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8 年 08 月 15 日乘坐插秧机、步行插秧机、收割机变速箱生产负荷为 89%、84%、80%，2018 年 08 月 16 日乘坐插秧机、步行插秧机、收割机变速箱生产负荷为 83%、78%、78%，2018 年 09 月 04 日乘坐插秧机、步行插秧机、收割机变速箱生产负荷为 89%、84%、80%，2018 年 09 月 05 日乘坐插秧机、步行插秧机、收割机变速箱生产负荷为 83%、78%、78%，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车轴暂未投产，投产后，应及时向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申报整体验收。

8.2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值的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油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8.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2 台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分别为 63.4%、65.6%；项目周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及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8.6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均满足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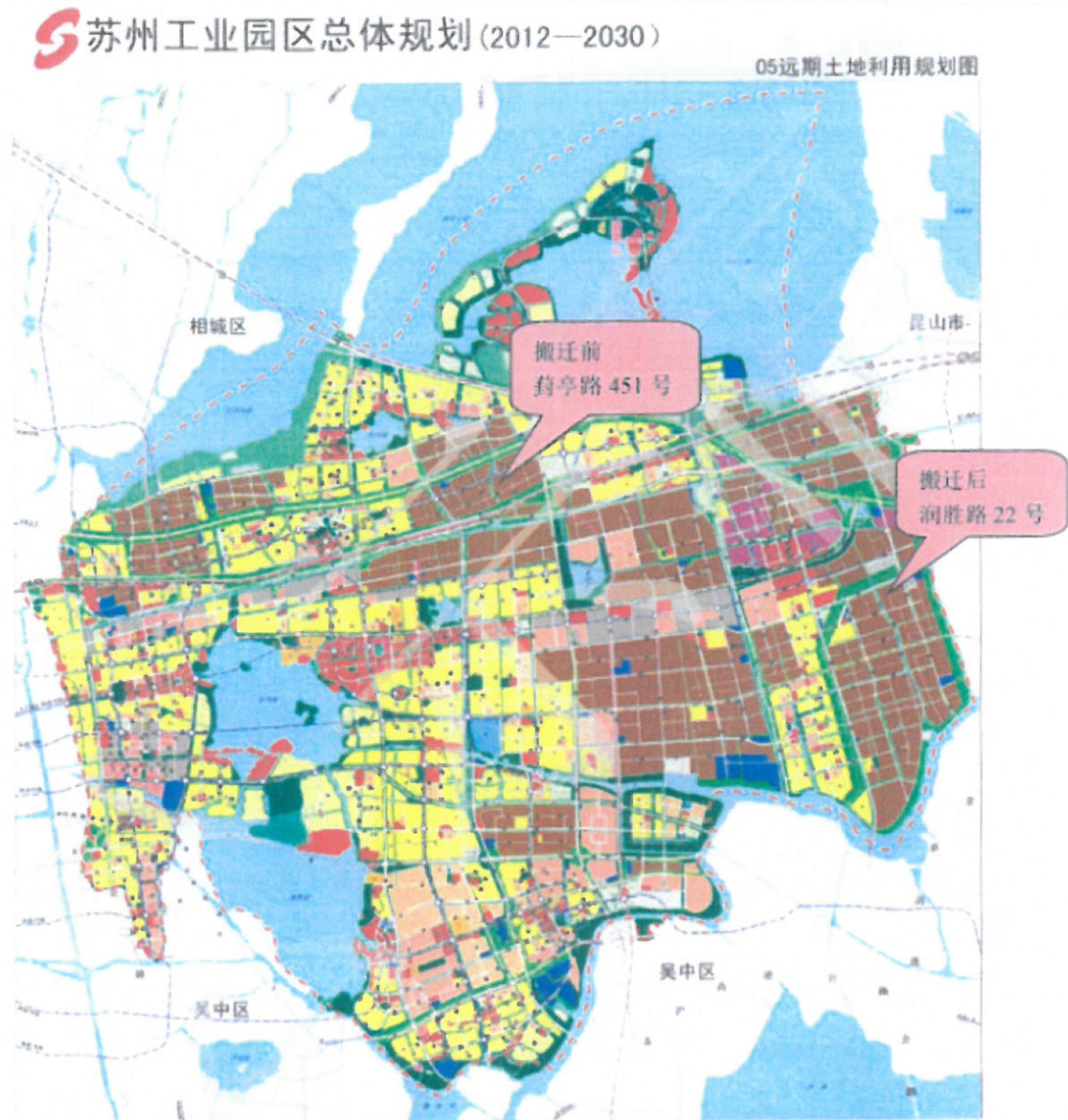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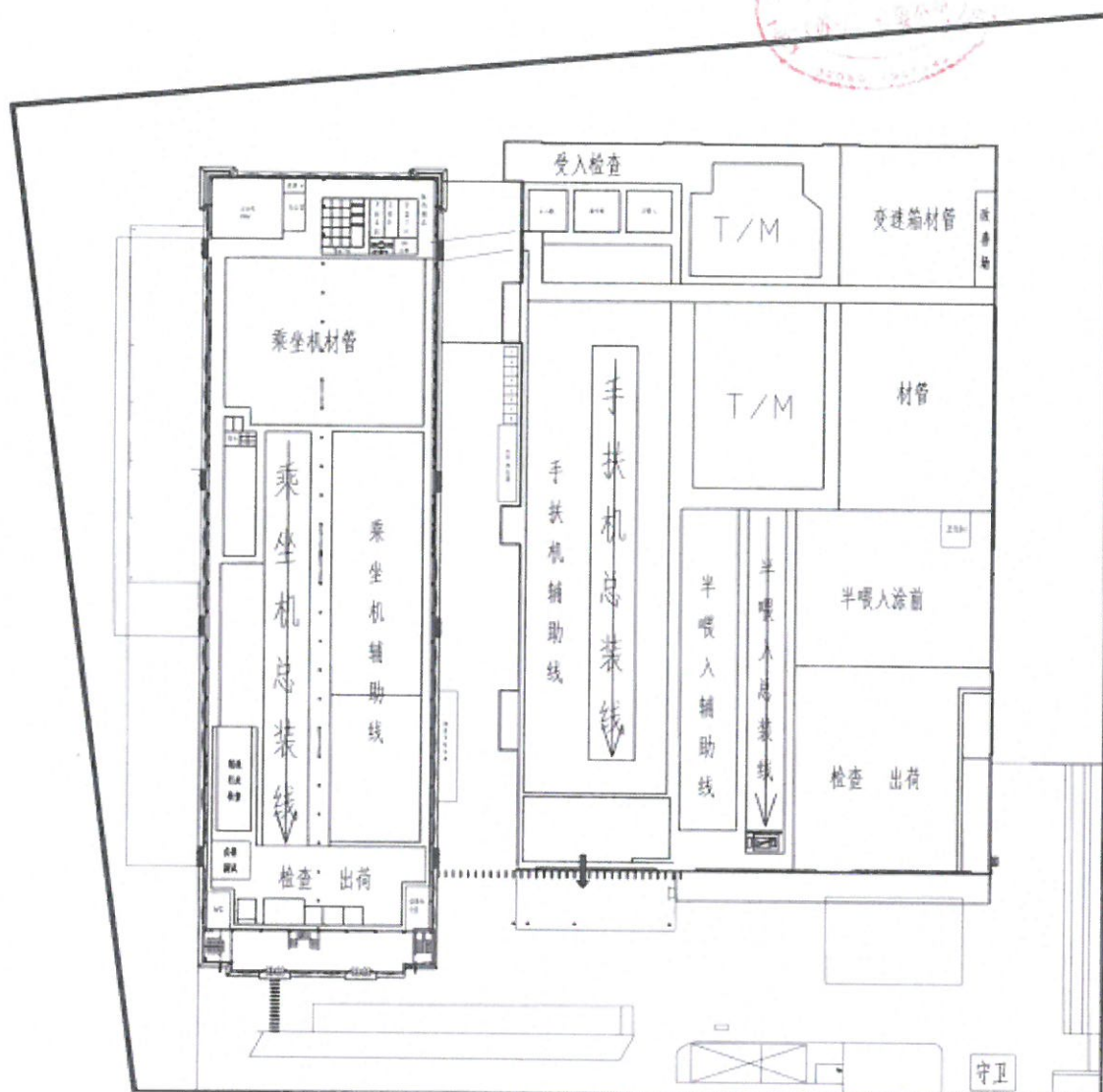
-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3、人员资格证书
- 4、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档案编号：002267900
建设单位：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润胜路22号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年组装乘坐插秧机15000台、步行插秧机50000台、收割机变速箱35000台、生产车轴1800吨搬迁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润胜路厂区总产能详见《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项目搬迁完成后，原址（葑亭大道451号）须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项目清洗水循环使用，清洗废液、淬火废液和气密测试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报告表》中推荐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食堂须采取有效的除油烟措施，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电话：0512-666808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传真：0512-66680899

(GB12348-2008)的III类标准。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厂界算起）为100米。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附件 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

(非包年合作版本)

协议编号: HSHB-BU-SC-2017-12-07-0117

甲方(委托人):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 运输与处置标的

1.1 基于本协议第 1.2 与 1.3 条所列文件的信息,甲乙双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运输与处置标的及其他相关信息约定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八位数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危废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HW49	900-041-49	静电膜	焚烧	10	吨	¥6,200	¥62,000
2	HW12	900-251-12	染料涂料废物(阻漆网)	焚烧	10	吨	¥6,200	¥62,000
3	HW12	900-251-12	染料涂料废物(油漆渣)	焚烧	140	吨	¥6,200	¥868,000
4	HW49	900-041-49	抹布手套	焚烧	30	吨	¥6,200	¥186,000
5	HW49	900-039-49	活性炭(颗粒)	焚烧	10	吨	¥6,200	¥62,000
6	HW49	900-041-49	小于 20L 空桶/胶水瓶	焚烧	15	吨	¥6,200	¥93,000
7	HW49	900-041-49	防油粉,失效沸石	焚烧	12	吨	¥6,200	¥74,400
							总价(元)	¥1,407,400

注: 1、上表中“危废数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

2、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决定续签的情况下,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实际交予乙方运输并处置的危废总数量小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危废数量的,则双方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不再由甲方自行确定,而应直接以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实际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总数量作为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若续签或新签协议的协议期间与本协议期间不一致的,则应根据期间的比例折算出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

1.2 甲方应提供的必要文件

1.2.1 签订本协议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带回乙方,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相应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取样、检测、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的时间均不得早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前 30 天。

1.2.2 对于每一种甲方拟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其对应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简称“MSDS 报告”)。危险废物中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还应提供废包装容器中曾盛物体的 MSDS 报告。所有 MSDS 报告皆加盖甲方公章。

1.2.3 甲方完全理解并确认,加盖甲方公章的 MSDS 报告与《产废单位调查表》是甲乙双方建立本协议合作关系的基础,也是本协议第 1.1 条的订立基础。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检测报告、MSDS 报告真实有效。



9.2 本协议第9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依然有效。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则该方的履约不能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30日以上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恢复对协议的全部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0.3 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于金钱给付义务。

11.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 其他约定

12.1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12.2 甲乙双方均理解，一方若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本协议某一条款，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本协议某项权利，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对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放弃，不因此而影响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有效性，亦不损害该方随后要求执行该条款或行使该权利的权利。

12.3 本协议项下的各小标题仅是为了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视为或理解为对协议内容的限制或延伸。

12.4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12.5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12.6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18年01月01日签订，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77号

法定代表人：

业务负责人：毕亚

联系方式：18951107541

授权代表（签字）：

松尾理

乙方（公章）：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澄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业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080-5699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3-人员资格证书



王 攀 同志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

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1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1044 号



2016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4-附图



危废仓库



食堂油水分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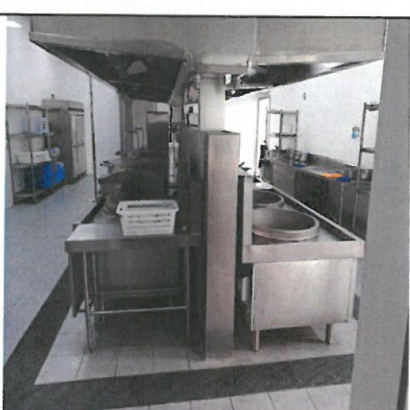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污水排放口截止阀



油烟处理设施



食堂灶头



雨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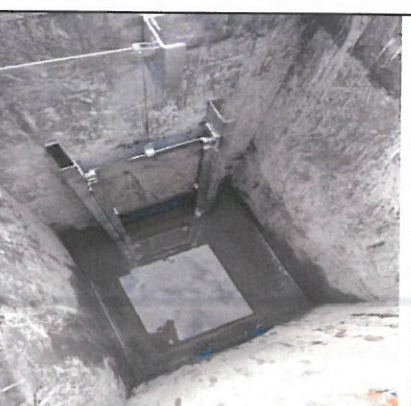
油烟处理设施



食堂灶头



危废仓库



截止阀

